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張雅甄即張艷純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雅甄即張艷純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3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1日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於同年6月3日、10月1日分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迄今未提出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3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迄今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

01 規定，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
02 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03 序。

0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05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0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5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蕭伊舒